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9-1 小型、微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麻阳苗族自治县人民医院)的(医院保安服务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(医院保安服务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辰溪县云腾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_____ 2024.11.14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